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6

已审核
李武林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十五年十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6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6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50000

最高限价：8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举办种子育种、生产加工、市场管理能力提升等培训班，组织种业从业人员和相关支撑单位等人员培训。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5 合同履行期限（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培训完成。

6、标包划分：1 个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

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自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8时30分至2025年11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无（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五开标室机位。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五开标室机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李成林
电 话：17530205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张宇
电 话：133466667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宇
电 话：13346666769
监督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5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地 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 李成林 电 话: 17530205036
3	代理机构	名 称: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 张宇 电 话: 13346666769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和相关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850000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且每个培训学员每天的培训费用不得高于400元。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培训时间) 地 点	合同履行期限(培训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培训完成 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察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p>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标准1445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p>

	<p>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p>
--	--

		<p>产品。</p> <p>(8)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5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26	付款方式	培训班结束后, 中标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培训班资料, 经审核确认合格后, 按照财政资金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28	质疑和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质疑承接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p>

	<p>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p> <p>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工程量清单范围工程的总承包。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应具备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目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 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使用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2.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以供应商的三次或最终报价为依据进行磋商评审。

22.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三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网上形式或书面形式的澄清材料均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 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 一媒体进行公告。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 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9.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 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详见投诉渠道)。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相关方面的 2 名专家及（采购人）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购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货物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顺序排列。
6.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技术标评分 标准(60分)	<p>技术服务方案</p> <p>1、对项目培训方案(专业设置、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学员投诉整改、满意度评价等)概述（20分）</p> <p>项目培训方案概述，评委根据内容详细程度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项目培训方案概述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20分； ②对项目培训方案概述到位，阐述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15分； ③对项目培训方案概述基本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0分； ④对培训方案概述不正确或者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的，得0分； <p>满分：20分。</p> <p>2、教学管理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20分）</p> <p>针对本项目教学管理制度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可行、有针对性且完整规范。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教学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20分。 ②教学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15分。 ③教学管理制度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0分。 ④教学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p>满分：20分。</p>

		<p>3、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实训实习）（20分）</p> <p>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全面完整、有完善的总体架构、网络架构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20 分。 ②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15 分。 ③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0 分。 ④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p>满分：20 分。</p>
商务标评分标准(20分)	类似业绩(2分)	<p>投标人具有类似本项目培训业绩(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类似业绩指培训类合同。须附合同相关页（合同相关页：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包含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等内容的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硬件设施及人员配备(8分)	<p>1、根据投标人具所有相关培训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备程度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设施设备完整、详细，能针对性的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5 分。 ②设施设备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3 分。 ③设施设备不太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1 分。 ④无相关设施设或不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0 分。 <p>注：提供不限图片或文字描述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授课教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和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服务承诺(10分)	<p>1、投标人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保证质量完成本项目的服 务承诺。（满分 5 分）</p>

	<p>①提供承诺内容完整、详细、透彻，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得 5 分。 ②提供承诺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③提供承诺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要求，不全面且针对性差，得 1 分。 ④提供承诺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要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p> <p>2、自主招生及培训合格率服务承诺。（满分 5 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自主招生及培训合格率等详细内容进行评分。</p> <p>①提供自主招生及培训合格率合格率达到 95% 及以上有承诺及相关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透彻，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得 5 分。 ②提供自主招生及培训合格率合格率达到 80% 及以上有承诺及相关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③提供自主招生及培训合格率合格率达到 60% 及以上有承诺及相关保证措施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要求，不全面且针对性差，得 1 分。 ④提供自主招生及培训合格率合格率未达到 60% 承诺及相关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要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承诺的详尽及可实施程度在分值内进行打分，以上承诺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p>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p>

特别说明：

-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河南省新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制种大县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以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有效提高我区制种基地农民的专业技能水平，保障基地制种供种能力，现对平原示范区 2025 年度制种产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本次培训以聚焦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布局，以农业人才培训为依托，围绕提高制种生产技术技能、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稳定单产水平，标准化种子加工，粮油作物高产高效栽培模式推广等重点任务。

1.培训对象：长期居住地为平原示范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相关活动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原则上年龄介于 18 到 55 周岁在制种及种粮领域有突出影响力的可适当扩大年龄范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企业中的骨干人员、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大中专毕业生、农村退役军人等，使有参加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意愿且符合受训条件的对象接受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2.标段划分：1 个。

3.目标任务：举办种子育种、生产加工、市场管理能力提升等培训班，组织种业从业人员和相关支撑单位等人员培训。

4.培训方案：培训机构自主招生选择培训方式，总人数不少于 425 人，

低于总人数的据实结算。培训机构应当在开班前3日内，将开班申请向采购人报备。每期培训时间不低于5天，每班培训人数不超过120人。

5.授课教师要求：聘请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教师授课。

6.培训费用包含内容：对参加培训人员的学费、教材费、餐费、住宿费、保险费等费用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费用中。

7.培训质量监管要求：采购人及监督人将加强培训质量的监管,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在培训期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通知培训机构及时整改。

8.培训费用申领办法：培训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向采购人申请。经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入培训机构帐户。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费用应附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及相关培训资料。

注：投标报价=培训费+学员生活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培训合同（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乙方：XXXXXXXXXXXXXX

为了贯彻落实《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小麦制种大县发展规划（2022-2025年）》文件要求，确保“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顺利完成。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组织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经双方协商，甲方与乙方就培训

补贴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人的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

2、甲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的正常进行；

3、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学员参加培训。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培训专业：*****，每期培训时间由乙方合理安排，单期培训时间不超过5天），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安排专业师资开展培训授课，同时配置相应的跟班教师达到教学

效果。

- 2、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授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
- 3、提供适合学员的培训场地，并根据天气情况配备空调等设施；
- 4、负责参训学员的签到和日常纪律管理，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授课；
- 5、培训期间，负责学员在培训场地内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负担全部责任，同时为所有参训人学员购买保险并提供急救药品，防止意外发生；
- 6、协助甲方完成就业任务，安置培训合格的学员，需经甲方认同；
- 7、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工作（包括培训方案、学员报名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表、培训期间照片、考核成绩单，毕业或结业证书及培训工作总结），予以妥善保管，以备上级检查。鼓励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向培训学员颁发相关培训证书。

三、培训项目、地点和时间

培训项目：XXXXXXX

培训地点：XXXXXXXXXXXXXXXXXX

培训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培训完毕，每期培训前向采购单位报备信息。

四、培训经费结算方式

1、_____。

五、乙方账号及开户行账户：XXX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XX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二份，乙留存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
电子签章之日起生
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的培训时间如期保质完成培训（甲方原因或
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进行赔偿，双方同意以 2000
元/天为标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可拒绝向乙方按本协议第
四条第 2 项支付相应款项。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
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外，并向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合同段的采购任务,根据国家有关廉政规定,特制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四)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五)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五)乙方发现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其它事项

廉洁协议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答复评委会(磋商小组)的质询, 向评委会(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 采购市场 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后附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登记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采购文件中“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中服务承诺的要求)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培训时间）：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提供的全部服务价格及相关所有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中的“合同履行期限（培训时间）”中一栏即是本项目服务期限。
- 3、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4、报价金额按完成该项目全部培训费用的投报价格。

二、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